

上未達查核金額:委員5人以上);其中專家學者人數扣除本府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及本處(含洽辦機關)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後,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,擬請鈞長就本案所需專長依序圈選本處長官2人(附件4、密件袋內);另外聘專家學者部分,依據本案性質所需專長於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遴選委員建議名單共5位(附件5、密件袋內),擬請鈞長依各專長類別進行圈選及排序:

(一)工學類及景觀學類「土木工程、景觀設計、景觀規劃」專長30名、正取3名、備取6名。

(二)工學類「電力規劃工程」專長10名、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(三)農學類「園藝」專長10名、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,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
五、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(附件6)第8條第1項:「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,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,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」規定成立本案工作小組。本案工作小組建議設置5人(建議承辦科至少2人,小組成員至少1人須具採購專業証照),就其專業背景擇定名單,擔任該工作小組成員(詳附件7),辦理相關作業事宜。

六、另本案係有前例可循,如本處前例「
工程」,故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3條規定,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,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,免於招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審查項目、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。

七、為辦理本案評選作業所需經費及開支項目如下:

(一)「出席費」部分,外聘審查委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

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(詳附件9)規定得支給出席費，按次支給出席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2,500元整。外聘委員預定為5人，預計開1次審查會議，小計新臺幣12,500元。

(二)「誤餐費」部分，每次預計15人，每人每次誤餐費以新臺幣100元計，依現場與會人數為準覈實核銷，預計辦理評選會議1次，預估小計新臺幣1,500元。

(三)前開開支部分，擬由本處年度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，並核實支付。

(四)另本案為辦理評選會議，爰須先行預支費用，依前開預估金額計新臺幣14,000元整，本項開支擬先行預支(檢附本處預借公款申請單)，費用預算借支部分擬請先行撥入承辦人帳戶，後依收據覈實核銷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鈞長依說明四勾選本案外聘委員名單之優先次序，本單位將依鈞長擇定順序，徵詢足額外聘委員擔任本案審查委員(詳附件5、密件袋內)。
- 三、擬請鈞長依說明四勾選本處2人擔任本案評選委員(附件4、密件袋內)。
- 四、擬請鈞長核定本案工作小組，以協助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(附件7)。
- 五、擬依說明七由本處年度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本案審查作業所需經費，並核實支付。以上所陳，當否?謹請鑒核。

敬陳 處長

